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李昱頡

李律江

一、債務人李律江、李昱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昱頡於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李律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55,568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2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昱頡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即
03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2,0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李律江
05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6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8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09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
11 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6 附表

17 利息：

18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010元	自民國114年 06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12 月25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2010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2 010元	自民國114年 07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